

《2013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201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

B3032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第 15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表列傳染病)

(1) 附表 1，在第 24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4A. 中東呼吸綜合症 (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)”。

(2) 附表 1 —

廢除第 34AA 項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表列傳染性病原體)

(1) 附表 2，在第 17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7A. 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(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)”。

(2) 附表 2 —

廢除第 20A 項。

《2013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201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

B3034

衛生署署長
陳漢儀

2013 年 6 月 7 日

《2013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201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
B303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——

- (a)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，以將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”易名為“中東呼吸綜合症”；及
- (b) 修訂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，以將“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”易名為“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”。